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74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81 页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正环监（2026）验字第007号

建设单位：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责任表

建设单位：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克满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强

项目负责：方玲玉

报告编写：方玲玉

校核人员：朱珊珊

审核人员：洪东升

建设单位：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3506767176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  
胶工业功能区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687111

传真：0576-3687111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	2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7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39
附件 2：环评批复 .....	40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44
附件 4：危废协议 .....	45
附件 5：检测报告 .....	49
附件 6：竣工与调试时间公示 .....	60
附件 7：废气设施运行台账 .....	62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	63
附件 9：企业提供资料 .....	6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	67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	67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68
附图 4：采样点位图 .....	69
附图 5：现场照片 .....	7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73

## 前言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主要从事塑料颗粒制造，原址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现搬迁至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现企业投资9000万元，利用自建厂房，购置密炼机、炼胶机、造粒机组等生产设备，采用密炼、开炼、造粒、挤出成型、切粒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1年7月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4000吨塑料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27日获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天行审[2021]115号），于2021年9月5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取得验收意见；企业于2023年9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00吨EVA塑料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19日获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天行审[2023]176号），审批的生产规模为年产EVA塑料颗粒20000吨，该项目在本项目实施后不再建设。

企业于2025年1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26日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2025]12号）。企业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1月2日完成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2026年1月7日排污许可证审核通过后开始调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受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6年3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6年3月6日~3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查、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改性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		
调试时间	2026.1.7~2027.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3.6~2026.3.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精髓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精髓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03.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0.8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12月24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实施；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实施；

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12、《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2025年1月；

13、《关于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天行审[2025]12号），2025年1月26日；

14、《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号：331023-2026-007-L），2025年6月；

15、《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2025年11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排水水质指标详见表1.1-1，表1.1-2。

表 1.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动植物油	BOD <sub>5</sub>
纳管标准	6~9	≤500	≤35	≤70*	≤8	≤400	≤100	≤300
外排环境标准	6~9	≤40	≤2 (4)	≤12 (15)	≤0.3	≤10	≤1	≤10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1.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应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1~1.2-3。

表 1.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级厂界标准值 (新改扩)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1.4 固废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 1.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 废水、COD<sub>Cr</sub>、氨氮、VOCs、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1275t/a, COD<sub>Cr</sub>0.051t/a, NH<sub>3</sub>-N0.003t/a, VOCs3.51t/a, 烟粉尘1.124t/a。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天台县位于浙江省东中部，台州地区西北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28°57'02"~29°20'39"，东经120°41'24"~121°15'46"之间。东西长54.7km，南北宽33.9km，总面积1432.09km<sup>2</sup>。其中山丘占总面积82.3%，水面积4.02%，耕地面积占13.687%。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利用自建厂房实施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的自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设备涉及4个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2.1.2 本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 1、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3。

表2.1-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F	布置 EVA 及 PA 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	门卫用房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搬迁后新增员工 5 人，共 6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三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住宿员工约 30 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 PA 生产线设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EVA 生产线设有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及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汇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实际 EVA 生产线除尘设施改为 1 套，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外置改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数量改为 1 套，PA 生产线

		的有机废气尾气，一同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3)。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粉尘处理效率按 98%计、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80%计。	有机废气改为接入 EVA 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起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合并成一根排气筒排放。变动已委托编制非重大变动说明，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废水治理	本项目直接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池每月清理一次沉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 1 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危废仓库面积为 5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本项目原料堆放于生产厂房 2 楼、3 楼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本项目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1 楼	与环评一致
	固废仓库	原料与产品均由货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依托苍山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危废处置	依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	与环评一致

## 2、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EVA 生产线	挤出成型	加压式密炼机	M75	6	6	与环评一致
2		挤出成型	双辊筒炼胶机	PM750	6	6	与环评一致
3		造粒	双挽式水冷造粒机组	STJØ150	5	6	较环评增加 1 台
4		造粒	风冷造粒机组	STJØ150	1	0	较环评减少 1 台
5	PA 生产线	挤出成型	双螺杆挤出机组	STS65MC	2	2	与环评一致
6		造粒	切料机	KF-230	2	2	与环评一致
7		其他	往复式振动筛	KFZD-500	2	2	与环评一致
8		其他	提升机	KFTS-800	2	2	与环评一致
9		其他	不锈钢料仓	KF-5	2	2	与环评一致
10		配料	高速混料机	200L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其他	自动打包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2		其他	失重式单螺杆喂	LG-LW-RS70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料机	LG-LW-KT28	2	2	与环评一致
14				LG-LW-KT38	2	2	与环评一致
15		其他	破碎机	800#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其他	注射成型机（试验）	SC-901H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其他	辅助	空压机	XG20A	2	2	与环评一致
18		辅助	冷却塔	/	2	2	与环评一致
19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	3	1	较环评减少2台
20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	/	2	1	较环评减少1台

##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注：由于企业自2026年1月7日申领到排污许可证后开始生产，1、3月正常生产，2月多半时间为春节期间，故此次验收统计2026.3.1~2026.3.20生产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调试期间（2026.3.1~2026.3.20），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见表2.2-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2-2，物料平衡表见表2.2-3。

表 2.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t/a)	调试期间产量 (2026.3.1~2026.3.20) (t)	预计达产时产量(t/a)
1	EVA 塑料颗粒	14000	813	14000
2	PA 塑料颗粒	4000	242	4000

表 2.2-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26.3.1~2026.3.20) (t)	预计达产时用量 (t/a)	备注
<b>EVA 塑料颗粒</b>					
1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10262	589.5	10151.3	颗粒状，新料
2	聚烯烃弹性体 (POE)	1621	91.4	1573.9	颗粒
3	硅酸镁	1146	65	1119.3	粉状
4	色母	480	27.6	475.3	颗粒状
5	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	119	6.5	111.9	颗粒状
6	偶氮二甲酰胺	295	16.8	289.3	粉状
7	活性氧化剂（氧化锌）	147	8.4	144.6	粉状
<b>PA 塑料颗粒</b>					
1	尼龙 (PA)	2392	141	2330.6	颗粒状，新料
2	玻璃纤维	1561	92	1520.7	颗粒状
3	聚烯烃弹性体 (POE)	67	3.95	65.3	颗粒状
<b>公用原辅材料</b>					
1	润滑油	80	暂未使用	80	/

2	液压油	20	暂未使用	20	/
---	-----	----	------	----	---

## 2、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实施后用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和生活用水等，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

由于企业厂区内含其他生产项目，并共用同一水表，故无法单独计算出本项目实际自来水用水量，故本次水平衡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理论核算。

本项目目前劳动定员65人，不设食堂，设倒班宿舍。住宿员工约30人，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100L计，其他员工按每人每天50L计，全年工作时间300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1500t/a，排污系数取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275t/a。

则本项目年水平衡图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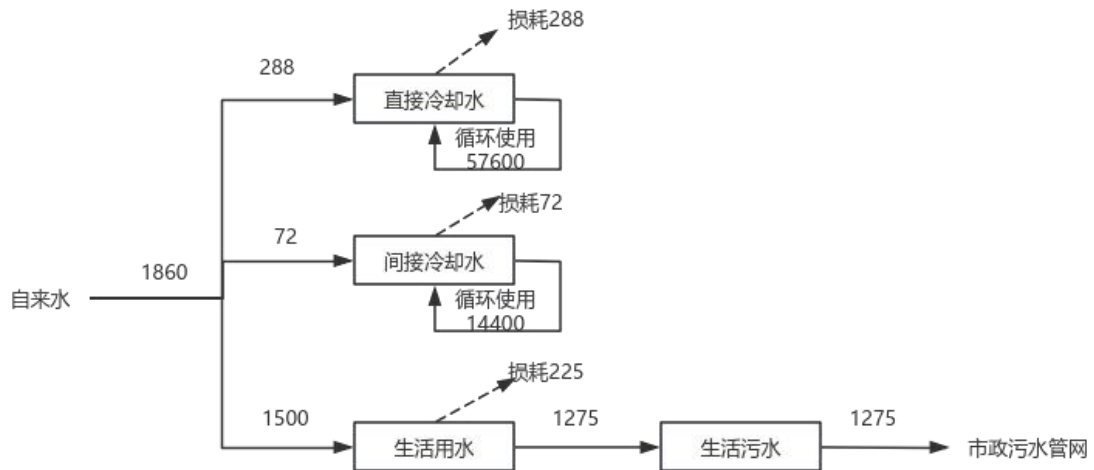


图2.2-1 本项目年水平衡图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环评工艺流程

#### (1) EVA塑料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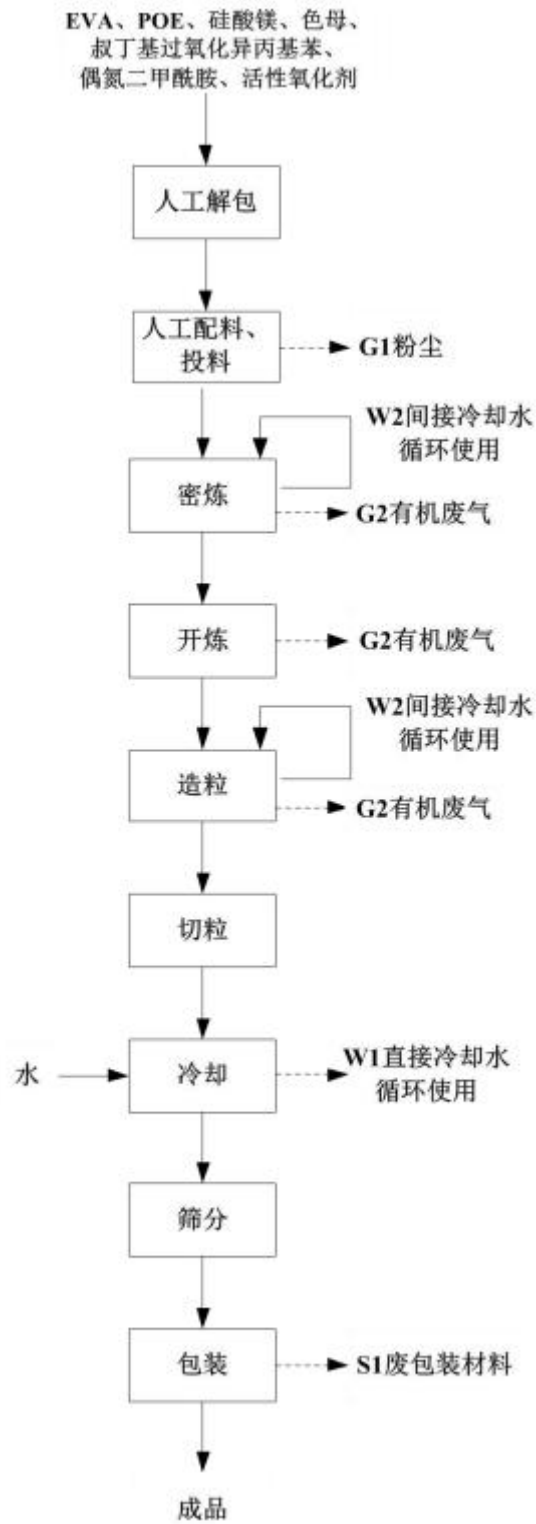


图2.3-1 本项目EVA塑料颗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PA 塑料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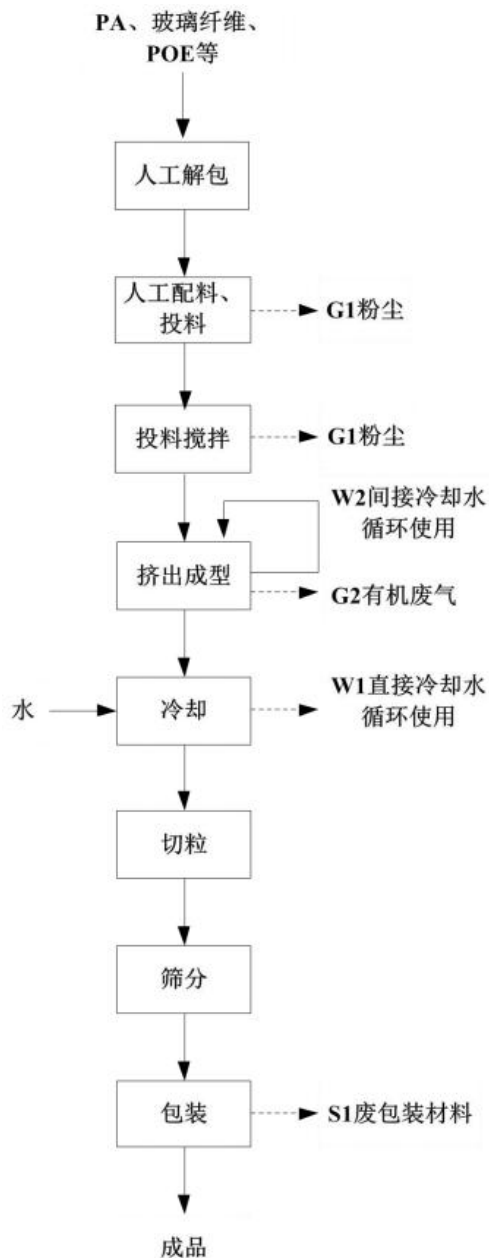


图2.3-2 本项目PA塑料颗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边角料破碎



图2.3-3 本项目边角料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1) EVA 塑料颗粒**

先将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POE、硅酸镁、色母、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偶氧二甲酰胺、活性氧化剂等原材料由人工解包后，按比例配料后人工投入密炼机进行密炼，密炼的主要目的是将物料由弹性状态转变为可塑性状态，使其可塑性增大，密炼的温度控制在110~120℃，采用电加热，时间约为7min。然后转移到开炼机中进行开炼，原料经密炼后呈块状，开炼的目的是将配合剂均匀分散在物料中，使其组成和性能均一，开炼的时间约为2min。再将其投入造粒机中，通过双挽式水冷造粒机组挤出成型，并切成粒状后通过水冷进行冷却降温，造粒温度控制在80~100℃。最后通过筛分机筛分出符合产品粒径要求的料粒即为成品，不符合粒径要求的料粒当作原料重新利用。

**(2) PA 塑料颗粒**

先将PA、玻璃纤维、POE、抗氧剂等原材料由人工解包后，按比例配料后人工投入挤出机组中，在230~250℃条件下进行挤出成型，采用电加热，并采用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待其冷却后用切粒机切成所需粒径大小，最后通过筛分机筛分出符合产品粒径要求的料粒即为成品，不符合粒径要求的料粒重新回用于生产。

**(3) 边角料破碎**

PA 车间在设备检修或停运期间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该部分边角料经破碎后当作原料重新使用。

**2、实际工艺流程**

经核实，本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4-1 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物料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措施有所变动,已编制非重大变动说明并申领了排污证,不涉及重大变动	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由表2.4-1可知,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和工艺流程均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生产设备:双挽式水冷造粒机组较环评增加1台,风冷造粒机组较环评减少1台。

环保措施:EVA生产线粉尘除尘装置从环评的2套改为1套,有机废气由环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改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装置由环评的2套改为1套;PA生产线有机废气由环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改为接入EVA生产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合并成一根排气筒排放,合并后风机风量

为70000m<sup>3</sup>/h。

以上变动已委托编制非重大变动说明，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实际建设内容与排污许可证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 3.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等。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 3.1.2 废水处理设施

##### 1、环评处理工艺

直接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池每月清理一次沉渣；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实际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直接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池每月清理一次沉渣；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 3.2 废气处理设施

#### 3.2.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及有机废气等。

#### 3.2.2 废气处理设施

##### 1、环评处理工艺

PA颗粒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1#~3#EVA颗粒生产线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4#~6#EVA颗粒生产线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2、实际废气处理工艺

EVA颗粒生产线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EVA颗粒生产线和PA颗粒生产线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2-1；废气主要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3.2-1。

表 3.2-1 废气主要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主要废气处理设施		单位	数量	风量	备注
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套	1	39047~54653m <sup>3</sup> /h	/
有机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39047~54653m <sup>3</sup> /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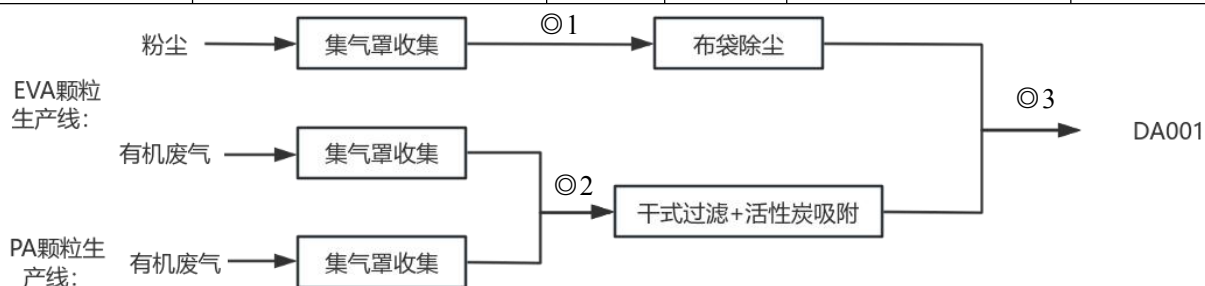


图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3 噪声

#### 3.3.1 噪声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种类与环评一致。

#### 3.3.2 噪声防治措施

##### 1、环评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 2、实际噪声防治措施

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 3.4 固废

#### 3.4.1 固废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非重大情况说明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布袋、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表3.4-1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与环评一致
3	污泥	冷却水循环使用	固态		/	与环评一致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与环评一致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与环评一致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与环评一致
7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新增，已编制非重

						大变动说明, 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8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HW08 900-218-08	与环评一致
9	废劳保用品	职工防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与环评一致

### 3.4.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 1、固废产生量

结合环评情况, 对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进行核实, 具体如下:

a、废包装桶: 由于建设单位2026.3.1~2026.3.20未产生废包装桶, 故根据环评及非重大变动说明折算, 则达产时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0.005t/a;

b、废活性炭: 由于建设单位2026.3.1~2026.3.20未产生废活性炭, 故根据废气设计方案,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4.8t, 累计运行500h更换一次, 则达产时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75.36t/a;

c、废过滤棉: 由于建设单位2026.3.1~2026.3.20未产生废过滤棉, 故根据非重大变动说明折算, 则达产时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0.005t/a;

d、废液压油: 由于建设单位2026.3.1~2026.3.20未产生废液压油, 故根据环评及非重大变动说明折算, 则达产时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0.02t/a;

e、废劳保用品: 由于建设单位2026.3.1~2026.3.20未产生废劳保用品, 故根据环评及非重大变动说明折算, 则达产时废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为0.001t/a。

表3.4-2 固废产生量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理论产量 (t/a)	非重大变动说明理论产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2026.3.1~2026.3.20)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227	227	13.1	223.5
2	收集的粉尘	8.4	8.4	暂未产生	8.4
3	污泥	0.024	0.024	暂未产生	0.024
4	废布袋	0.04	0.04	暂未产生	0.04
5	废包装桶	0.005	0.005	暂未产生	0.005
6	废活性炭	47.84	75.36	暂未产生	75.36
7	废过滤棉	/	0.005	暂未产生	0.005
8	废液压油	0.02	0.02	暂未产生	0.02
9	废劳保用品	0.001	0.001	暂未产生	0.001
10	生活垃圾	9.75	9.75	0.5	7.5

#### 2、固废处置情况

经调查, 本项目实际固废处置情况如表3.4-3所示。

表3.4-3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		
3	污泥	/		

4	废布袋	/		
5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6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 3、固废堆场情况

一般固废：企业建有1处一般固废堆放处，占地面积约20m<sup>2</sup>，位于生产厂房东侧；

危险固废：企业建有1处危废间，占地面积约9m<sup>2</sup>，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堆场为密闭空间，堆场地面与墙裙已刷上防渗漆，危废堆场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

### 3.5 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环评总投资			9303.9			实际总投资			9000		
环保投资		115	比例		1.24%	环保投资		80	比例		0.89%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5	100	3	5	/	2	5	65	3	5	/	2

本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3.6-2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DA001/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已落实。EVA颗粒生产线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EVA颗粒生产线和PA颗粒生产线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DA002 粉尘、有机废气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DA003/粉尘、有机废气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直接冷却废水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池每月清理一次沉渣。	已落实。本项目直接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循环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水池每月清理一次沉渣；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DW00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SS	生活污水（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泥等，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b>已落实。</b> 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b>已落实。</b> 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本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3.5-3 项目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管理	
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8 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总投资 9303.9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原厂区不再生产。	<b>已落实。</b> 本次建设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8 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总投资 9000 万元。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直接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b>已落实。</b> 本项目直接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池每月清理一次沉渣；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通风。粉尘及有机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	<b>已落实。</b> EVA 颗粒生产线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EVA 颗粒生产线和 PA 颗粒生产线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b>噪声防治</b>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b>已落实。</b> 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b>固废防治</b>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b>已落实。</b> 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
<b>总量控制</b>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275t/a, COD <sub>Cr</sub> 0.051t/a, NH <sub>3</sub> -N0.003t/a, 工业烟粉尘 1.124t/a, VOCs3.51t/a,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本项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	<b>已落实。</b> 本项目预计整体达产时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275t/a, COD <sub>Cr</sub> 0.051t/a, NH <sub>3</sub> -N0.003t/a, 工业烟粉尘 0.973t/a, VOCs3.16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b>环保管理</b>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b>已落实。</b>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1023-2026-007-L),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并向员工进行宣贯,并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
<b>自行监测</b>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三废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b>符合。</b> 企业建立了废气特征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b>信息公开</b>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b>符合。</b> 本项目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施工相关手续等均向社会公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能达到纳管标准,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影响,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4.1.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排气筒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类比同类企业,生产车间飘散一定恶臭,车间内恶臭强度为容易感到臭味,车间外恶臭强度为勉强感知臭味,远离车间约 10m 以上,则基本感知不到臭味。

**4.1.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布袋等,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现大区域的资源化。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尽快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应执行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单位应具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可处置危废类别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

**4.1.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环评总结论**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天行审[2025]12号《关于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1月26日),主要内容见附件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及采样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物质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后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1。

表5.1-1 监测项目分析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2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sup>3</sup>
3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5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b>废水</b>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0.05mg/L
12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4mg/L
<b>噪声</b>				
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1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5.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TZKZ-SB-003	2026.11.23	JZ22-25110003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BSA224S	TZKZ-SB-083	2026.11.12	01-25110013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1L	TZKZ-SB-185	2026.06.09	TJNJ0250630672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DR1900	TZKZ-SB-064	2026.11.23	JZ22-25110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TZKZ-SB-059	2026.11.23	JZ22-2511000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ZKZ-SB-205	2026.11.12	JZ24-251100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KZ-SB-155	2027.03.02	802914553-002	台州计量院
电子天平	AUW120D	TZKZ-SB-062	2026.12.24	TJXZ025128040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	TZKZ-SB-066	2026.12.25	TJNJ025123189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ZKZ-SB-091	2026.12.26	JZHX202412119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TZKZ-SB-266	2026.11.25	TJXZ0251162090	
空盒气压表	DYM3	TZKZ-SB-269	2026.11.23	TJXZ025116209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TZKZ-SB-101	2027.02.25	TJNJ02602313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2026.12.21	TJNJ0251231292	
				TJNJ025123129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0	2026.12.21	TJNJ0251231295	
				TJNJ025123128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1	2026.12.21	TJNJ0251231294	
				TJNJ025123128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TZKZ-SB-160	2026.12.21	TJNJ0251231300	
				TJNJ0251231386	

###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公司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朱天银	KZJC-048	2025.7.1	采样人员
	许浩	KZJC-047	2025.7.1	采样人员
	许浩宇	KZJC-041	2023.12.1	采样人员
	俞晓峰	KZJC-031	2022.12	采样人员
	牟宣祥	KZJC-026	2023.4.5	采样人员
	余永杰	KZJC-027	2021.9	采样人员
	叶鹏飞	KZJC-037	2023.9.1	采样人员
	王程浩	KZJC-038	2023.10.1	采样人员
	董卫莉	KZJC-032	2023.4.5	检测人员

	褚楚	KZJC-024	2023.4.5	检测人员
	陈柱键	KZJC-042	2023.4.5	检测人员
	范天洋	KZJC-043	2024.3.1	检测人员
	项露男	KZJC-046	2025.7.1	检测人员
	周赛亚	KZJC-044	2025.5.20	检测人员
	夏菲菲	KZJC-010	2023.4	检测人员

####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具体参数如下：

表5.4-1 废水监测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氨氮	生活污水纳管口	03/06	YS24526010101-4	26.1	1.2	≤10	符合
			YS24526010101-4PX	25.5			
		03/07	YS24526020101-4	27.4	1.1	≤10	符合
			YS24526020101-4PX	26.8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纳管口	03/06	YS24526010101-4	242	3.2	≤10	符合
			YS24526010101-4PX	258			
		03/07	YS24526020101-4	283	4.0	≤10	符合
			YS24526020101-4PX	261			
总氮	生活污水纳管口	03/06	YS24526010101-4	53.6	1.4	≤5	符合
			YS24526010101-4PX	55.1			
		03/07	YS24526020101-4	58.9	1.0	≤5	符合
			YS24526020101-4PX	57.7			
BOD <sub>5</sub>	生活污水纳管口	03/06	YS24526010102-4	70.6	6.4	≤20	符合
			YS24526010102-4PX	80.2			
		03/07	YS24526020102-4	94.8	2.2	≤20	符合
			YS24526020102-4PX	90.8			
总磷	生活污水纳管口	03/06	YS24526010103-4	4.34	1.1	≤10	符合
			YS24526010103-4PX	4.44			
		03/07	YS24526020103-4	4.80	1.7	≤10	符合
			YS24526020103-4PX	4.97			

表5.4-2 废水监测部分质控检测结果与评价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1	氨氮	B25030017	1.50	1.49±0.10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B25060133	522	509±24	符合
			489		
3	总氮	B25020196	1.47	1.50±0.15	符合
4	BOD <sub>5</sub>	B25090181	115	118±11	符合
			122		

5	总磷	B25040598	0.209	0.212±0.022	符合
			0.206		

###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在±5%以内（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2%以内）。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5-6 部分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情况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核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范围 (%)	评价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70	测试后	29.77	测试前	1.0	测试后			0.8	
	2026.3.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TZKZ-SB-101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70	测试后	29.77	测试前	1.0	测试后	0.8	<±5	符合	
	2026.3.7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80	测试后	29.82	测试前	0.7	测试后	0.6	<±5	符合	
	2026.3.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2.6 TZKZ-SB-160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29	测试后	29.85	测试前	2.4	测试后	0.5	<±5	符合	
	2026.3.7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79	测试后	29.85	测试前	0.7	测试后	0.6	<±5	符合	
	2026.3.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ZKZ-SB-120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100.31	测试后	99.71	测试前	-0.3	测试后	1.3	<±2	符合
	2026.3.7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100.31	测试后	100.11	测试前	-0.3	测试后	-0.1	<±2	符合
	2026.3.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100.11	测试后	98.79	测试前	-0.11	测试后	1.3	<±2	符合
	2026.3.7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74	测试后	100.19	测试前	0.3	测试后	-0.2	<±2	符合
	2026.3.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0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74	测试后	100.19	测试前	0.3	测试后	-0.2	<±2	符合
	2026.3.6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8.79	测试后	98.71	测试前	1.3	测试后	1.3	<±2	符合
	2026.3.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1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10	测试后	98.71	测试前	0.9	测试后	1.3	<±2	符合
	2026.3.6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79	测试后	99.74	测试前	0.2	测试后	0.3	<±2	符合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5.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示值误差要求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2026年3月6日	94.0dB	93.8dB	93.8dB	93.8dB	93.7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26年3月7日	94.0dB	93.8dB	93.8dB	93.8dB	93.7dB	±0.5dB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均小于 0.5dB，符合相关要求。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6-1。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4。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总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2 天

### 6.2 废气监测

####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共涉及 1 根排气筒，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 3 个，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2-1。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4。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点位	项目	频次
投料粉尘进口◎1	颗粒物	3 个小时均值/天， 2 天
有机废气进口◎2	非甲烷总烃	
废气总排口◎3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共布设 5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2-2。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4。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下 风向○2#~○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个小时均值/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车间外 1 个点位○5#	非甲烷总烃	3 个小时均值/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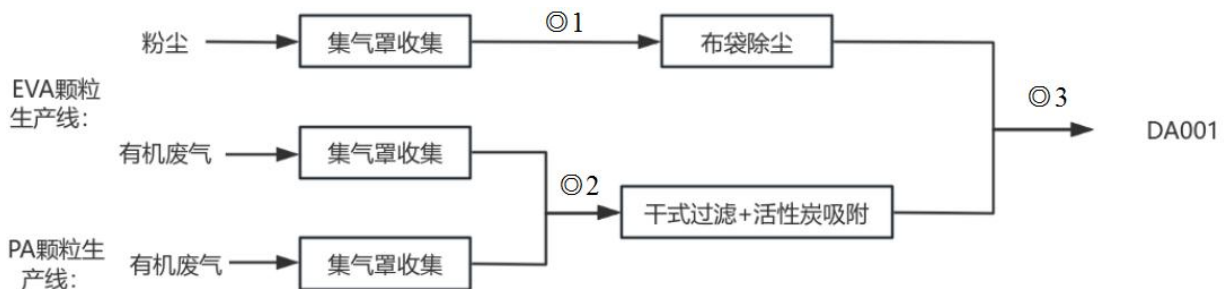


图 6.2-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6.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信息汇总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 测点	厂界东北面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测点	厂界东北面		
▲3 测点	厂界西南面		
▲4 测点	厂界西南面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产量		实际日产量 (t)	负荷 (%)
		年产量 (t/a)	日产量 (t)		
EVA 塑料颗粒	2026.3.6	14000	46.7	44.1	94
	2026.3.7			43.5	93
PA 塑料颗粒	2026.3.6	4000	13.3	11.6	87
	2026.3.7			10.9	82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年3月6日~3月7日，我公司对生活污水纳管口进行了取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1，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2-2。

表7.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 频次		水样外观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氮	BOD <sub>5</sub>	总磷	悬浮 物	动植 物油
生活污水 纳管口 ★1	03/06	1	黄色不透明	7.4	247	24.3	54.2	83.2	4.85	32	0.36
	03/06	2	黄色不透明	7.5	239	23.4	58.9	77.4	4.79	35	0.27
	03/06	3	黄色不透明	7.5	264	24.5	56.9	95.2	4.62	41	0.23
	03/06	4	黄色不透明	7.4	250	25.8	54.4	75.4	4.39	37	0.29
	第一周期平均值			--	250	24.5	56.1	82.8	4.66	36	0.29
	03/07	1	黄色不透明	7.5	294	25.1	57.9	101	4.90	34	0.23
	03/07	2	黄色不透明	7.5	264	26.2	54.0	88.4	4.77	36	0.42
	03/07	3	黄色不透明	7.4	253	25.7	53.6	79.2	5.30	39	0.38
	03/07	4	黄色不透明	7.4	272	27.1	58.3	92.8	4.88	33	0.37
	第二周期平均值			--	271	26.0	56.0	90.4	4.96	35.5	0.35

表7.2-2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 (pH无量纲)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值	7.4~7.5	7.4~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0	271	500	达标
	氨氮	24.5	26.0	35	达标
	总氮	56.1	56.0	70	达标
	BOD <sub>5</sub>	82.8	90.4	300	达标
	总磷	4.66	4.96	8.0	达标
	悬浮物	36	35.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29	0.35	100	达标

由表7.2-2可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有组织废气

2026年3月6日~3月7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取样，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3，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2-4，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见表7.2-5。

表7.2-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03月06日								
断面		投料粉尘进口◎1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C)		17.1	17.1	17.0	17.8	18.0	17.9	18.4	18.3	18.2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26×10 <sup>4</sup>	3.26×10 <sup>4</sup>	3.26×10 <sup>4</sup>	3.26×10 <sup>4</sup>	3.19×10 <sup>4</sup>	3.19×10 <sup>4</sup>	3.20×10 <sup>4</sup>	3.20×10 <sup>4</sup>	3.19×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00×10 <sup>4</sup>	3.00×10 <sup>4</sup>	3.00×10 <sup>4</sup>	3.00×10 <sup>4</sup>	2.93×10 <sup>4</sup>	2.93×10 <sup>4</sup>	2.92×10 <sup>4</sup>	2.92×10 <sup>4</sup>	2.92×10 <sup>4</sup>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452601 0701-1	YS2452601 0701-2	YS2452601 0701-3	YS2452601 0701-4	YS2452601 0701-5	YS2452601 0701-6	YS2452601 0701-7	YS2452601 0701-8	YS2452601 07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60	57	56	68	65	69	66	63	61
	均值 (mg/m <sup>3</sup> )	58			67			63		
	排放速率 (kg/h)	1.74			1.96			1.84		
断面		有机废气进口◎2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C)		18.2			18.5			18.7		
水分含量 (%)		1.60			1.70			1.60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4.11×10 <sup>4</sup>			4.08×10 <sup>4</sup>			4.08×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74×10 <sup>4</sup>			3.70×10 <sup>4</sup>			3.70×10 <sup>4</sup>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样品编号	YS2452601 0801-1	YS2452601 0801-2	YS2452601 0801-3	YS2452601 0801-4	YS2452601 0801-5	YS2452601 0801-6	YS2452601 0801-7	YS2452601 0801-8	YS2452601 08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3.7	27.6	32.5	30.9	36.9	34.5	25.7	32.7	30.6
	均值 (mg/m <sup>3</sup> )	31.3			34.1			30.0		
	排放速率 (kg/h)	1.17			1.26			1.11		
断面		废气总排口◎3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排气温度 (°C)		21.0			21.8			22.1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7.46×10 <sup>4</sup>			7.84×10 <sup>4</sup>			7.52×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6.78×10 <sup>4</sup>			7.08×10 <sup>4</sup>			6.80×10 <sup>4</sup>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样品编号	YS2452601 0902-1	YS2452601 0902-2	YS2452601 0902-3	YS2452601 0902-4	YS2452601 0902-5	YS2452601 0902-6	YS2452601 0902-7	YS2452601 0902-8	YS2452601 09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14	2.40	2.42	2.82	2.52	2.64	2.56	2.82	2.54
	均值 (mg/m <sup>3</sup> )	2.32			2.66			2.64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88			0.18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4526010901-1			YS24526010901-2			YS245260109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5			0.034		
臭气浓 度	样品编号	YS24526010903-1			YS24526010903-2			YS24526010903-3		
	实测值 (无量纲)	72			63			72		
	最大值 (无量纲)	72			72			72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03月07日								
断面		投料粉尘进口◎1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C)		17.2	17.2	17.3	17.8	17.9	18.2	18.3	18.6	18.7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29×10 <sup>4</sup>	3.29×10 <sup>4</sup>	3.28×10 <sup>4</sup>	3.30×10 <sup>4</sup>	3.30×10 <sup>4</sup>	3.30×10 <sup>4</sup>	3.30×10 <sup>4</sup>	3.30×10 <sup>4</sup>	3.30×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06×10 <sup>4</sup>	3.05×10 <sup>4</sup>	3.05×10 <sup>4</sup>	3.04×10 <sup>4</sup>	3.04×10 <sup>4</sup>	3.04×10 <sup>4</sup>	3.04×10 <sup>4</sup>	3.04×10 <sup>4</sup>	3.03×10 <sup>4</sup>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452602 0701-1	YS2452602 0701-2	YS2452602 0701-3	YS2452602 0701-4	YS2452602 0701-5	YS2452602 0701-6	YS2452602 0701-7	YS2452602 0701-8	YS2452602 07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58	63	56	59	62	64	60	56	62
	均值 (mg/m <sup>3</sup> )	59			62			59		
	排放速率 (kg/h)	1.80			1.88			1.79		
断面		有机废气进口◎2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C)		18.2			18.5			18.4		
水分含量 (%)		1.5			1.6			1.5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4.13×10 <sup>4</sup>			4.12×10 <sup>4</sup>			4.11×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79×10 <sup>4</sup>			3.77×10 <sup>4</sup>			3.76×10 <sup>4</sup>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4526020801-1	YS24526020801-2	YS24526020801-3	YS24526020801-4	YS24526020801-5	YS24526020801-6	YS24526020801-7	YS24526020801-8	YS245260208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3.6	26.2	34.8	30.2	30.8	27.1	31.2	30.1	30.6
	均值 (mg/m <sup>3</sup> )	31.5			29.4			30.6		
	排放速率 (kg/h)	1.19			1.11			1.15		
<b>断面</b>		<b>废气总排口◎3</b>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排气温度 (°C)		18.6			18.6			18.6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7.40×10 <sup>4</sup>			7.46×10 <sup>4</sup>			7.45×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6.77×10 <sup>4</sup>			6.83×10 <sup>4</sup>			6.81×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4526020902-1	YS24526020902-2	YS24526020902-3	YS24526020902-4	YS24526020902-5	YS24526020902-6	YS24526020902-7	YS24526020902-8	YS245260209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58	2.37	2.25	2.56	2.27	2.37	2.50	2.44	2.29
	均值 (mg/m <sup>3</sup> )	2.40			2.40			2.41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64			0.16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4526020901-1			YS24526020901-2			YS245260209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4			0.03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4526020903-1			YS24526020903-2			YS24526020903-3		
	实测值 (无量纲)	63			72			72		
	最大值 (无量纲)	72								

表7.2-4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口 (出口)	污染因子	最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废气总排口	非甲烷总烃	2.66	2.41	60	达标
	颗粒物	<1	<1	2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	72	2000	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8kg/t	0.07kg/t	0.3kg/t 产品	达标

\*03/06 当天产品产量为 55.7t,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200kg; 03/07 当天产量为 54.4t,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912kg。

表7.2-5 有组织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

排放口	运行时间	污染因子	日期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预计年排放量 (t/a)
废气总排口	7200h/a	非甲烷总烃	03/06	0.175	85	1.217
			03/07	0.163	86	
	600h/a	颗粒物	03/06	0.034	98	0.020
			03/07	0.034	98	

合计有组织排放工业烟粉尘 0.020t/a, VOCs1.217t/a。

由表7.2-4可知, 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7.2-6, 监测结果见表与表7.2-7。

表7.2-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03/06	东北	2.3~2.5	11.0~17.0	102.3~102.5	晴
03/07	东北	2.1~2.6	9.0~14.0	102.7~103.1	晴

表7.2-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o1	03/06	0.39	0.190	<10
		0.35	0.200	<10
		0.36	0.217	<10
		/	/	<10
	03/07	0.28	0.178	<10
		0.31	0.183	<10
		0.32	0.195	<10
		/	/	<10

厂界o2	03/06	0.41	0.221	<10
		0.42	0.230	<10
		0.39	0.242	<10
		/	/	<10
	03/07	0.36	0.203	<10
		0.37	0.218	<10
		0.35	0.226	<10
		/	/	<10
厂界o3	03/06	0.47	0.259	<10
		0.42	0.271	<10
		0.48	0.279	<10
		/	/	<10
	03/07	0.40	0.233	<10
		0.41	0.242	<10
		0.42	0.254	<10
		/	/	<10
厂界o4	03/06	0.53	0.290	<10
		0.49	0.303	<10
		0.56	0.309	<10
		/	/	<10
	03/07	0.44	0.269	<10
		0.51	0.281	<10
		0.46	0.296	<10
		/	/	<10
<b>标准限值</b>		<b>4.0</b>	<b>1.0</b>	<b>20</b>
厂房外1个点位o5	03/06	0.54	/	/
		0.56	/	/
		0.62	/	/
	03/07	0.65	/	/
		0.57	/	/
		0.59	/	/
<b>标准限值</b>		<b>6.0</b>	<b>/</b>	<b>/</b>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车间外布设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30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56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小于检出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65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气象条件符合测量要求，监测结果见表7.2-8。

表7.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		夜间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最大值
03/06	▲1	厂界东北面	挤出机、切料机、 振动筛、混料机等	14:56~14:58	59	22:00~22:02	53	61
	▲2	厂界东北面		15:00~15:02	61	22:04~22:06	51	62
	▲3	厂界西南面	密炼机、炼胶机、 水冷造粒机组等	15:04~15:06	58	22:08~22:10	53	64
	▲4	厂界西南面		15:08~15:10	59	22:12~22:14	52	63
03/07	▲1	厂界东北面	挤出机、切料机、 振动筛、混料机等	14:47~14:49	59	22:00~22:02	51	60
	▲2	厂界东北面		14:51~14:53	61	22:04~22:06	51	61
	▲3	厂界西南面	密炼机、炼胶机、 水冷造粒机组等	14:55~14:57	59	22:08~22:10	53	63
	▲4	厂界西南面		14:59~15:01	61	22:12~22:14	52	64

注：1、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2、噪声测量值（Leq）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8~6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51~53dB（A），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噪声值范围为60~6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核定，结果见表7.3-1。

表7.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达产时环评及 批复总量要求 (t/a)	实际有组织 排放量 (t/a)	实际无组织排放 量 <sup>①</sup> (t/a)	预计达产时实际 年排放量 <sup>②</sup> (t/a)	结果判 断
废水量	1275	/	/	1275	符合
COD <sub>Cr</sub>	0.051	/	/	0.051	符合
NH <sub>3</sub> -N	0.003	/	/	0.003	符合
工业烟粉尘	1.124	0.020	0.953	0.973	符合
VOCs	3.51	1.217	1.950	3.167	符合

①实际无组织排放量参考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②年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验收工况

受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6日~3月7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运作，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车间外布设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30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56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小于检出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65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8~6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51~53dB（A），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噪声值范围为60~6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布袋、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建有1处危废间，占地面积约9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堆场为密闭空间，堆场地面与墙裙已刷上防渗漆，危废堆场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

#### (5) 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预计整体达产时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1275t/a，COD<sub>Cr</sub>0.051t/a，NH<sub>3</sub>-N0.003t/a，工业烟粉尘0.973t/a，VOCs3.16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8.1.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8%；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5%。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8.3 建议

- 1、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台账记录，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
- 3、应进一步做好防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环评批复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5）12号

## 关于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

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8 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总投资 9303.9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原厂区不再生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直接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通风。粉尘及有机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贮存

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275t/a，COD<sub>Cr</sub>0.051t/a，NH<sub>3</sub>-N0.003t/a，工业烟粉尘 1.124t/a，VOCs3.51t/a，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本项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

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洪畴镇、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

---

### 附件3：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3MA2K7U4JXP001W

单位名称：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东安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汤克满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东安路 17 号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K7U4JXP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1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4：危废协议

# 天台县危险废物收集中心

## 处置（收储）合同

编号：HTMF

甲方：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收储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当地环保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等）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在市场价格出现浮动超过 5% 时双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供有效证明与对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包装桶	900-249-08	0.005	380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75.36	3800.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2	3800.00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001	3800.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05	3800.00

注：实验室废物转移前必须提供清单明细进行确认后，方可转移。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二）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

7、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 (一) 乙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4、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5、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乙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1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10 天内结清。

####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天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温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莪园工业园区兴业东二街 3 号

开户：天台农商银行坦头支行友谊路分理处

帐号：201000217035529

代表（签字）：

电话：13968586978

签订日期：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DTYFC75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27号	有效期	2024-08-09 ~ 2027-09-06
发证日期	2024-08-09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8-04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4/8/9/f_1723194116240_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df		

危废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03废药物、药品,HW12染料、涂料废物,HW34废酸,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其他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31含铅废物	900-002-03,900-251-12、900-253-12、900-252-12,900-300-34,900-214-08、900-249-08、900-210-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047-49、900-044-49、900-039-49、900-041-49,336-063-17、336-064-17,900-006-09、900-007-09、900-005-09,900-052-31	10000

附件5：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60005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3/06	委托单位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06~2026/03/07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6/03/06~2026/03/13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602521N0023120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182290001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27-1610-01-023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541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20049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31376118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27-1610-01-023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311126114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A13137732;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B21063445; EM-3088-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70500218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734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734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27293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厂界O1	03/06	YS24526010201-1	0.39	YS24526010202-1	0.190	YS24526010203-1	<10	
		YS24526010201-2	0.35	YS24526010202-2	0.200	YS24526010203-2	<10	
		YS24526010201-3	0.36	YS24526010202-3	0.217	YS24526010203-3	<10	
	03/07	/	/	/	/	/	YS24526010203-4	<10
		YS24526020201-1	0.28	YS24526020202-1	0.178	YS24526020203-1	<10	
		YS24526020201-2	0.31	YS24526020202-2	0.183	YS24526020203-2	<10	
		YS24526020201-3	0.32	YS24526020202-3	0.195	YS24526020203-3	<10	
		/	/	/	/	YS24526020203-4	<10	
		YS24526010301-1	0.41	YS24526010302-1	0.221	YS24526010303-1	<10	
03/06	YS24526010301-2	0.42	YS24526010302-2	0.230	YS24526010303-2	<10		
	YS24526010301-3	0.39	YS24526010302-3	0.242	YS24526010303-3	<10		
	/	/	/	/	YS24526010303-4	<10		
厂界O2	03/07	YS24526020301-1	0.36	YS24526020302-1	0.203	YS24526020303-1	<10	
		YS24526020301-2	0.37	YS24526020302-2	0.218	YS24526020303-2	<10	
		YS24526020301-3	0.35	YS24526020302-3	0.226	YS24526020303-3	<10	
	03/06	/	/	/	/	YS24526020303-4	<10	
		YS24526010401-1	0.47	YS24526010402-1	0.259	YS24526010403-1	<10	
		YS24526010401-2	0.42	YS24526010402-2	0.271	YS24526010403-2	<10	
03/07	YS24526010401-3	0.48	YS24526010402-3	0.279	YS24526010403-3	<10		
	/	/	/	/	YS24526010403-4	<10		
	YS24526020401-1	0.40	YS24526020402-1	0.233	YS24526020403-1	<10		
03/07	YS24526020401-2	0.41	YS24526020402-2	0.242	YS24526020403-2	<10		
	YS24526020401-3	0.42	YS24526020402-3	0.254	YS24526020403-3	<10		
	/	/	/	/	YS24526020403-4	<10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科正环检 YS20260005 号

03/06	YS24526010501-1	0.53	YS24526010502-1	0.290	YS24526010503-1	<10
	YS24526010501-2	0.49	YS24526010502-2	0.303	YS24526010503-2	<10
	YS24526010501-3	0.56	YS24526010502-3	0.309	YS24526010503-3	<10
03/07	/	/	/	/	YS24526010503-4	<10
	YS24526020501-1	0.44	YS24526020502-1	0.269	YS24526020503-1	<10
	YS24526020501-2	0.51	YS24526020502-2	0.281	YS24526020503-2	<10
03/06	YS24526020501-3	0.46	YS24526020502-3	0.296	YS24526020503-3	<10
	/	/	/	/	YS24526020503-4	<10
	YS24526010601-1	0.54	/	/	/	/
03/07	YS24526010601-2	0.56	/	/	/	/
	YS24526010601-3	0.62	/	/	/	/
	YS24526020601-1	0.65	/	/	/	/
03/07	YS24526020601-2	0.57	/	/	/	/
	YS24526020601-3	0.59	/	/	/	/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03 月 06 日									
断面		投料粉尘进口①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C)		17.1	17.1	17.0	17.8	18.0	17.9	18.4	18.3	18.2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26×10 <sup>4</sup>	3.26×10 <sup>4</sup>	3.26×10 <sup>4</sup>	3.26×10 <sup>4</sup>	3.19×10 <sup>4</sup>	3.19×10 <sup>4</sup>	3.20×10 <sup>4</sup>	3.20×10 <sup>4</sup>	3.19×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00×10 <sup>4</sup>	3.00×10 <sup>4</sup>	3.00×10 <sup>4</sup>	3.00×10 <sup>4</sup>	2.93×10 <sup>4</sup>	2.93×10 <sup>4</sup>	2.92×10 <sup>4</sup>	2.92×10 <sup>4</sup>	2.92×10 <sup>4</sup>	
样品编号		YS24526010701-1	YS24526010701-2	YS24526010701-3	YS24526010701-4	YS24526010701-5	YS24526010701-6	YS24526010701-7	YS24526010701-8	YS245260107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60	57	56	68	65	69	66	63	61	
均值 (mg/m <sup>3</sup> )		67									
排放速率 (kg/h)		1.74									
		1.96									
		1.84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60005 号

断面		有机废气进口◎2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C)		18.2					18.5				
水分含量 (%)		1.60					1.70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4.11×10 <sup>4</sup>					4.08×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74×10 <sup>4</sup>					3.70×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4526010801-1	YS24526010801-2	YS24526010801-3	YS24526010801-4	YS24526010801-5	YS24526010801-6	YS24526010801-7	YS24526010801-8	YS24526010801-9	YS245260108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3.7	27.6	32.5	30.9	36.9	34.5	25.7	32.7	30.6	30.6
	均值 (mg/m <sup>3</sup> )	34.1									
	排放速率 (kg/h)	1.17									
断面		废气总排口◎3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排气温度 (°C)		21.0					21.8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7.46×10 <sup>4</sup>					7.84×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6.78×10 <sup>4</sup>					7.08×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4526010902-1	YS24526010902-2	YS24526010902-3	YS24526010902-4	YS24526010902-5	YS24526010902-6	YS24526010902-7	YS24526010902-8	YS24526010902-9	YS245260109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14	2.40	2.42	2.82	2.52	2.64	2.56	2.82	2.54	2.54
	均值 (mg/m <sup>3</sup> )	2.32									
	排放速率 (kg/h)	0.15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4526010901-1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kg/h)	0.034									
	样品编号	YS24526010903-1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72					63				
	最大值 (无量纲)	72					72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60005 号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03 月 07 日									
断面		投料粉尘进口◎1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C)		17.2	17.2	17.3	17.8	17.9	18.2	18.3	18.6	18.7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29×10 <sup>4</sup>	3.29×10 <sup>4</sup>	3.28×10 <sup>4</sup>	3.30×10 <sup>4</sup>	3.30×10 <sup>4</sup>	3.30×10 <sup>4</sup>	3.30×10 <sup>4</sup>	3.30×10 <sup>4</sup>	3.30×10 <sup>4</sup>	3.30×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06×10 <sup>4</sup>	3.05×10 <sup>4</sup>	3.05×10 <sup>4</sup>	3.04×10 <sup>4</sup>	3.04×10 <sup>4</sup>	3.04×10 <sup>4</sup>	3.04×10 <sup>4</sup>	3.04×10 <sup>4</sup>	3.03×10 <sup>4</sup>	3.03×10 <sup>4</sup>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4526020 701-1	YS24526020 701-2	YS24526020 701-3	YS24526020 701-4	YS24526020 701-5	YS24526020 701-6	YS24526020 701-7	YS24526020 701-8	YS24526020 701-9	YS24526020 7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58	63	56	59	62	64	60	56	59	62
	均值 (mg/m <sup>3</sup> )	62									
	排放速率 (kg/h)	1.80									
断面		有机废气进口◎2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C)		18.2									
水分含量 (%)		1.5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4.13×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79×10 <sup>4</sup>									
非甲烷 总烃 (以 碳计)	样品编号	YS24526020 801-1	YS24526020 801-2	YS24526020 801-3	YS24526020 801-4	YS24526020 801-5	YS24526020 801-6	YS24526020 801-7	YS24526020 801-8	YS24526020 801-9	YS24526020 8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3.6	26.2	34.8	30.2	30.8	27.1	31.2	30.1	30.6	30.6
	均值 (mg/m <sup>3</sup> )	29.4									
	排放速率 (kg/h)	1.19									
断面		废气总排口◎3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排气温度 (°C)		18.6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7.40×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6.77×10 <sup>4</sup>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60005 号

非甲烷 总烃 (以 碳计)	样品编号	YS24526020 902-1	YS24526020 902-2	YS24526020 902-3	YS24526020 902-4	YS24526020 902-5	YS24526020 902-6	YS24526020 902-7	YS24526020 902-8	YS24526020 9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58	2.37	2.25	2.56	2.27	2.37	2.50	2.44	2.29
	均值 (mg/m <sup>3</sup> )	2.40				2.40			2.4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64			0.164	
	样品编号	YS24526020901-1				YS24526020901-2			YS245260209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臭气浓 度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4			0.034	
	样品编号	YS24526020903-1				YS24526020903-2			YS24526020903-3	
	实测值 (无量纲)	63				72			72	
	最大值 (无量纲)	72				72			72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外排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BOD <sub>5</sub>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纳 管口★1	03/06	YS245260101(01-05)-1	黄色不透明	7.4	247	24.3	54.2	83.2	4.85	32	0.36	
		YS245260101(01-05)-2	黄色不透明	7.5	239	23.4	58.9	77.4	4.79	35	0.27	
		YS245260101(01-05)-3	黄色不透明	7.5	264	24.5	56.9	95.2	4.62	41	0.23	
		YS245260101(01-05)-4	黄色不透明	7.4	250	25.8	54.4	75.4	4.39	37	0.29	
	03/07	YS245260201(01-05)-1	黄色不透明	7.5	294	25.1	57.9	101	4.90	4.90	34	0.23
		YS245260201(01-05)-2	黄色不透明	7.5	264	26.2	54.0	88.4	4.77	4.77	36	0.42
		YS245260201(01-05)-3	黄色不透明	7.4	253	25.7	53.6	79.2	5.30	5.30	39	0.38
		YS245260201(01-05)-4	黄色不透明	7.4	272	27.1	58.3	92.8	4.88	4.88	33	0.37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		夜间Leq(dB)		最大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3/06	▲1	厂界东北面	挤出机、切料机、振动筛、混料机	14:56~14:58	59	22:00~22:02	53	61
	▲2	厂界东北面	挤出机、切料机、振动筛、混料机	15:00~15:02	61	22:04~22:06	51	62
	▲3	厂界西南面	密炼机、炼胶机、水冷造粒机组	15:04~15:06	58	22:08~22:10	53	64
	▲4	厂界西南面	密炼机、炼胶机、水冷造粒机组	15:08~15:10	59	22:12~22:14	52	63
03/07	▲1	厂界东北面	挤出机、切料机、振动筛、混料机	14:47~14:49	59	22:00~22:02	51	60
	▲2	厂界东北面	挤出机、切料机、振动筛、混料机	14:51~14:53	61	22:04~22:06	51	61
	▲3	厂界西南面	密炼机、炼胶机、水冷造粒机组	14:55~14:57	59	22:08~22:10	53	63
	▲4	厂界西南面	密炼机、炼胶机、水冷造粒机组	14:59~15:01	61	22:12~22:14	52	64

注：1、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噪声测量值 (Leq) 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END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03/06	东北	2.3~2.5	11.0~17.0	102.3~102.5	晴
03/07	东北	2.1~2.6	9.0~14.0	102.7~103.1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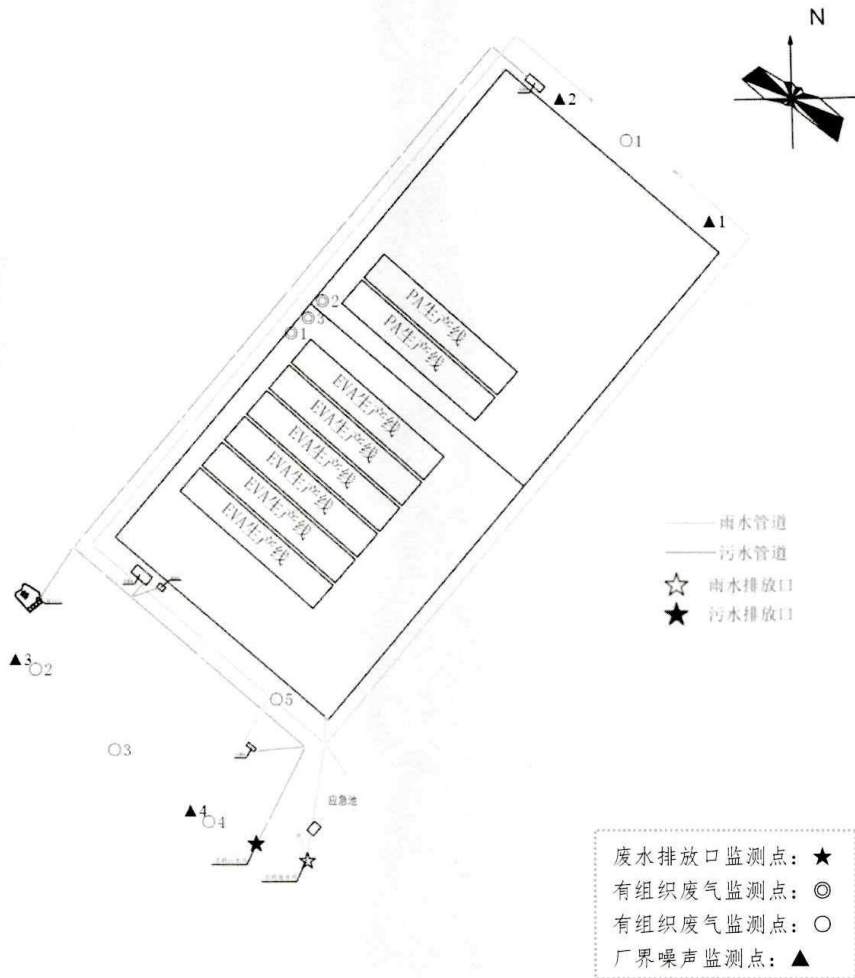
烟气参数

断面	日期	水分含量									测定方法
		浓度 (%)									
粉尘进口 ◎1	03/06	1.1	1.1	1.2	1.1	1.2	1.0	1.1	1.1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03/07	1.1	1.0	1.1	1.1	1.1	1.0	1.0	1.1	1.0	
废气总出 口◎3	03/06	1.3			1.2			1.4			
	03/07	1.3			1.1			1.2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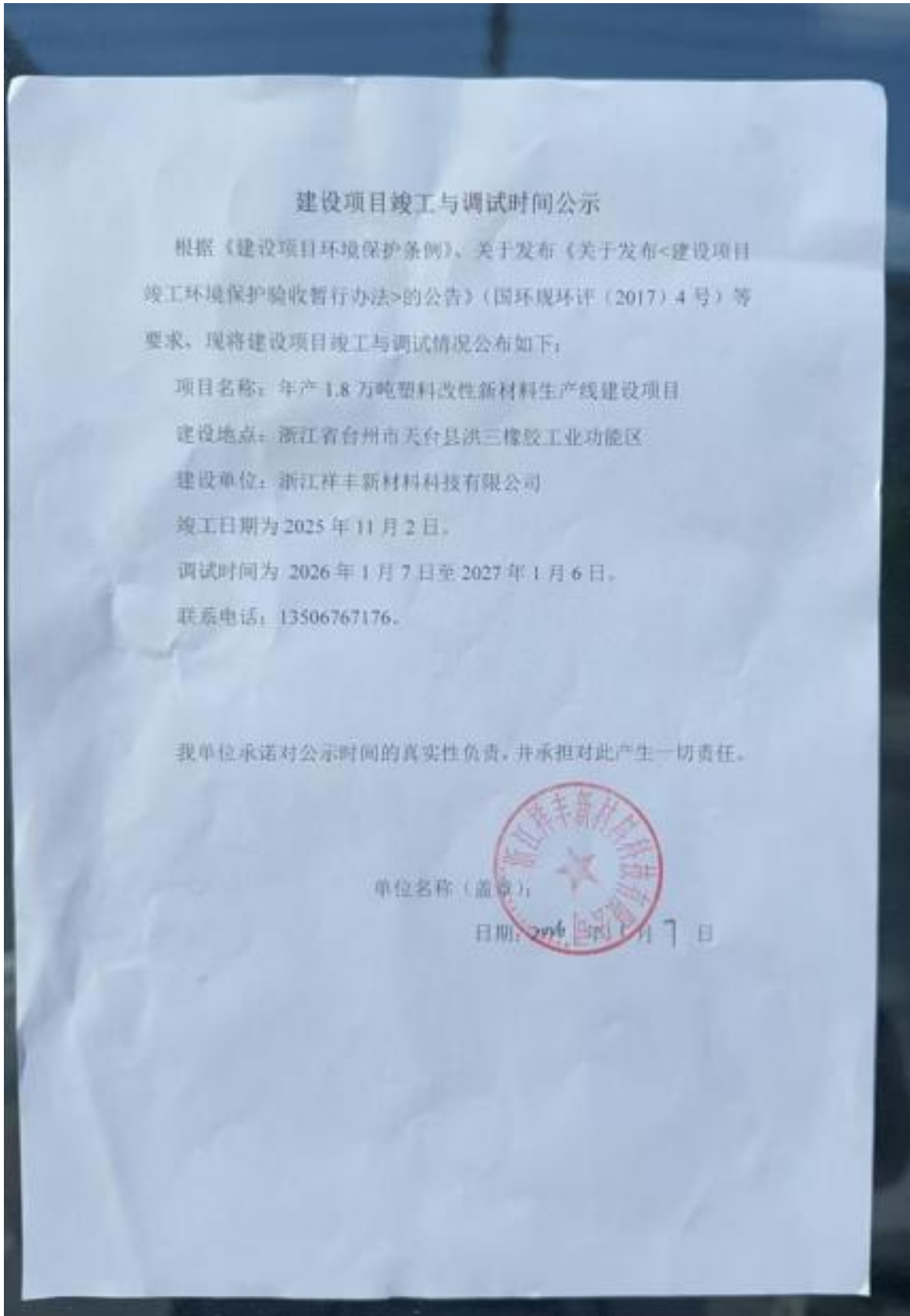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监测点位图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附件6：竣工与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7：废气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记录台账**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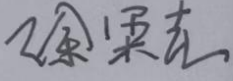


附件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K7U4JXP
法定代表人	汤克满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盛文龙	联系电话	1395862121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120° 55' 47.602" , 29° 14' 8.870" )		
预案名称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6年4月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日</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4 月 7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31023-2026-007-L</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附件9：企业提供资料

## 设备清单及生产资料

## 1、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EVA 生产线	挤出成型 加压式密炼机	M75	6	6	与环评一致	
2		挤出成型 双辊筒炼胶机	PM750	6	6	与环评一致	
3		造粒 双挽式水冷造粒机组	STJØ150	5	6	较环评增加1台	
4		造粒 水冷造粒机组	STJØ150	1	0	较环评减少1台	
5		挤出成型 双螺杆挤出机组	STS65MC	2	2	与环评一致	
6		造粒 切粒机	KF-230	2	2	与环评一致	
7		其他 往复式振动筛	KFZD-500	2	2	与环评一致	
8		其他 提升机	KFTS-800	2	2	与环评一致	
9		其他 不锈钢料仓	KF-5	2	2	与环评一致	
10		PA 生产线	配料 高速混料机	200L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其他 自动打包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2	其他		失重式单螺杆喂料机	LG-LW-RS70	2	2	与环评一致
13				LG-LW-KT28	2	2	与环评一致
14				LG-LW-KT38	2	2	与环评一致
15	其他 破碎机		800#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其他 注射成型机(试验)	SC-901H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其他	辅助 空压机	XG20A	2	2	与环评一致	
18		辅助 冷却塔	/	2	2	与环评一致	
19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	3	1	较环评减少2台	
20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	/	2	1	较环评减少1台	

## 2、产品产能

##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t/a)	调试期间产量(2026.3.1~2026.3.20)(t)
1	EVA 塑料颗粒	14000	813
2	PA 塑料颗粒	4000	242

## 3、原辅料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26.3.1~2026.3.20) (t)	备注
EVA 塑料颗粒				
1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10262	589.5	颗粒状, 新料
2	聚烯烃弹性体 (POE)	1621	91.4	颗粒
3	硅酸镁	1146	65	粉状
4	色母	480	27.6	颗粒状
5	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	119	6.5	颗粒状
6	偶氮二甲酰胺	295	16.8	粉状
7	活性氧化剂 (氧化锌)	147	8.4	粉状
PA 塑料颗粒				
1	尼龙 (PA)	2392	141	颗粒状, 新料
2	玻璃纤维	1561	92	颗粒状
3	聚烯烃弹性体 (POE)	67	3.95	颗粒状
公用原辅材料				
1	润滑油	80	暂未使用	/
2	液压油	20	暂未使用	/

## 4、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理论产量 (t/a)	非重大变动说明理论产 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2026.3.1~2026.3.20)
1	废包装材料	227	227	13.1
2	收集的粉尘	8.4	8.4	暂未产生
3	污泥	0.024	0.024	暂未产生
4	废布袋	0.04	0.04	暂未产生
5	废包装桶	0.005	0.005	暂未产生
6	废活性炭	47.84	75.36	暂未产生
7	废过滤棉	/	0.005	暂未产生
8	废液压油	0.02	0.02	暂未产生
9	废劳保用品	0.001	0.001	暂未产生
10	生活垃圾	9.75	9.7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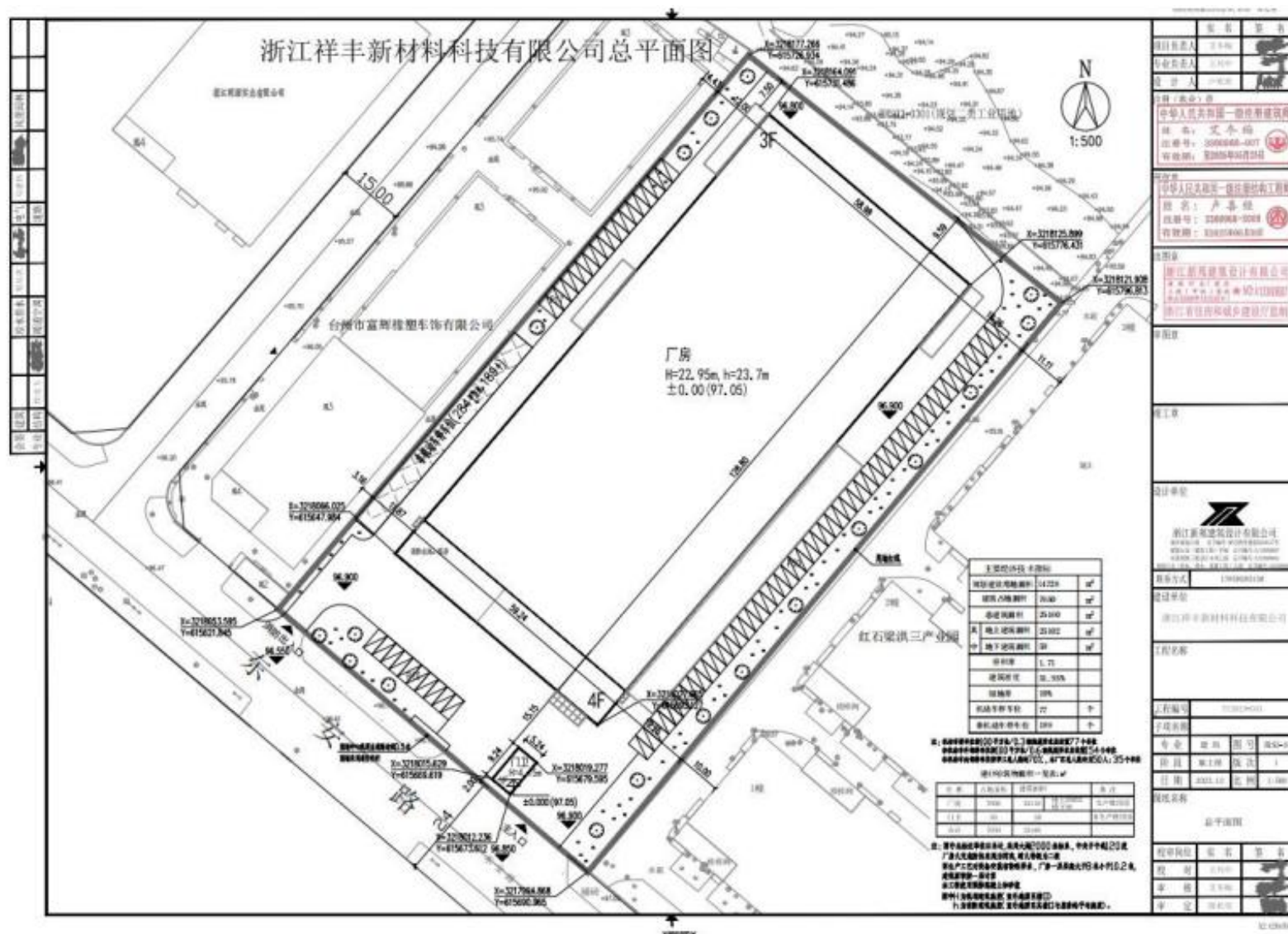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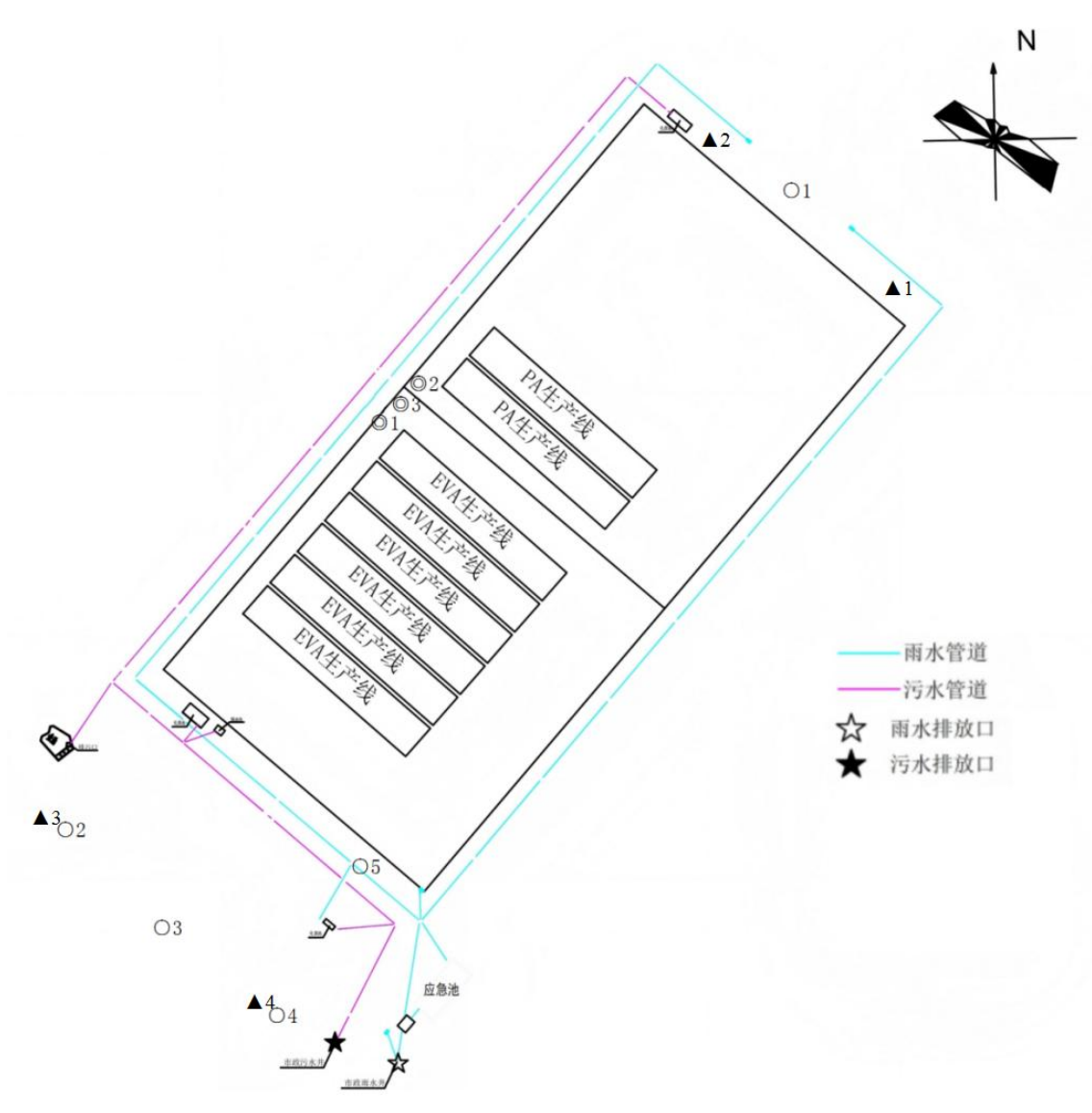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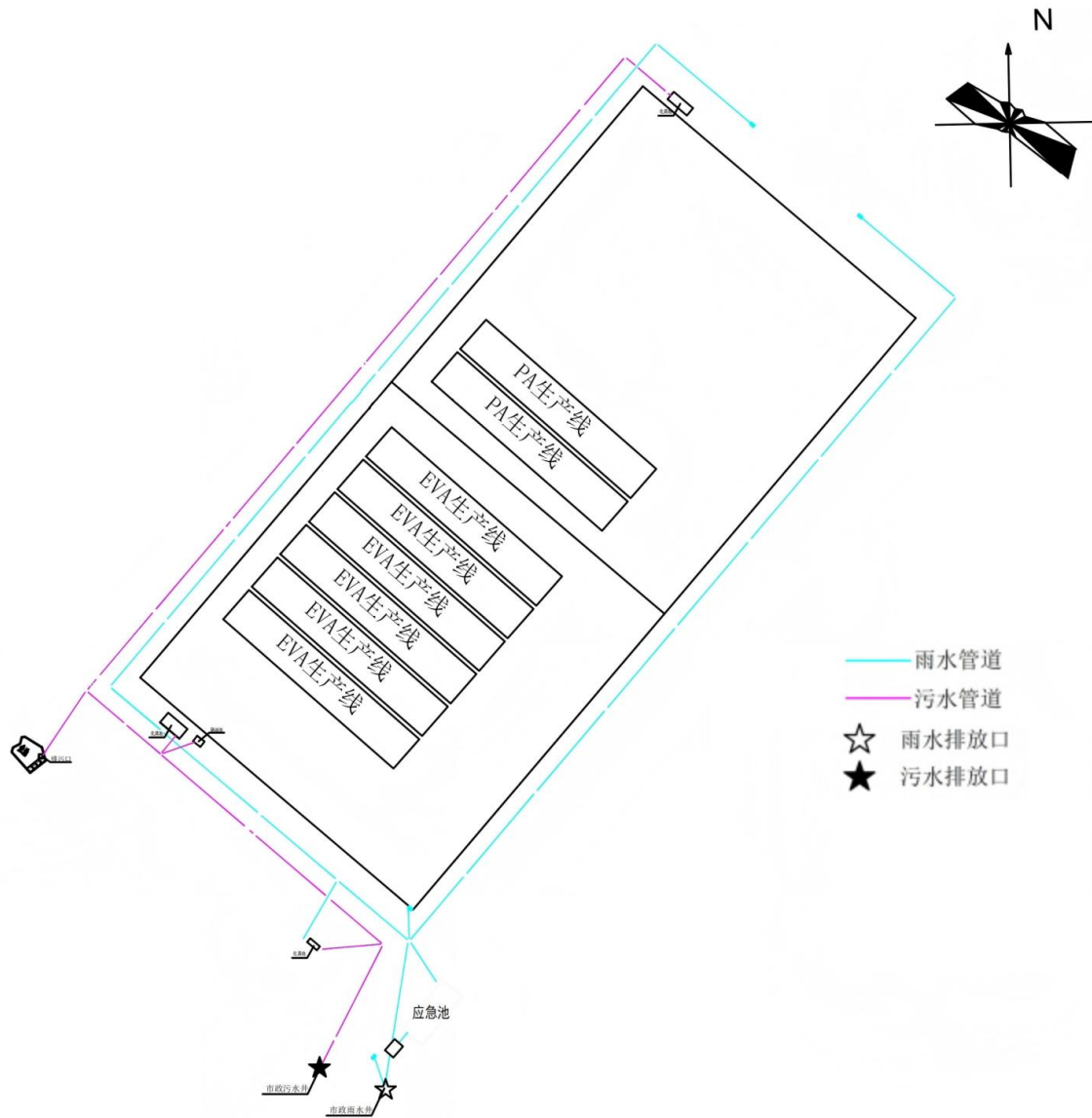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采样点位图



附图5：雨污管网图



### 附图5：现场照片



密炼机



双螺杆挤出机组



造粒机



破碎机



危废间



成品仓库



布袋除尘装置和“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采样平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书	2312-331023-89-01-43812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2025]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6日			调试生产日期	2026.1.7~2027.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精髓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精髓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3MA2K7U4JXP001W			
	验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09.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8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MA2K7U4JXP			验收时间	2026年5月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75	0.1275					
	化学需氧量						0.051	0.051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973	1.12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315	0.031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167	3.51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 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6 年 05 月 17 日，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9000 万元，利用自建厂房，购置密炼机、炼胶机、造粒机组等生产设备，采用密炼、开炼、造粒、挤出成型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6 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5]12 号。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1023MA2K7U4JXP001W。

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开始调试生产，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本次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均一致，生产设备数量和环保治理设施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1、生产设备数量：双挽式水冷造粒机组较环评增加1台，风冷造粒机组较环评减少1台；

2、环保治理设施：实际将环评设计的2套EVA生产线粉尘处理的“布袋除尘装置”调整为1套；将环评设计的2套EVA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PA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由环评设计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引入EVA生产线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并处理；排气筒数量由3个合并为1个，风机总风量由83000m<sup>3</sup>/h调整为70000m<sup>3</sup>/h。

以上变动情况已编制非重大变动说明，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实际建设内容与排污许可证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直接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池每月清理一次沉渣；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及有机废气。EVA 颗粒生产线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EVA 颗粒生产线和 PA 颗粒生产线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 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 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布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建有 1 处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为 9m<sup>2</sup>, 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 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 定点堆放, 定期处理。

##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进行备案 (备案号: 331023-2026-007-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 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8%; 有机废

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5%。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车间外布设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小于检出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布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建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场。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达产时，废水、COD<sub>Cr</sub>、氨氮、颗粒物、VOC<sub>S</sub>的环境外排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潘沛夏 李达斌 李达斌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杜小平 符经 符经

# 会议签到表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戚文龙	总经理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组	潘浙豪	工程师			台州市环境学会
	李达斌	工程师			台州市环境学会
	袁光季	高工			台州市环境学会
其他成员	杜小平	总经理			台州精睿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伟龙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明敏	高工			台州市科皮件有限公司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6年5月

##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公司2025年1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公司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

#### 1.2 施工简介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5年1月，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26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2025]12号）；

2、2026年1月进入调试阶段，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环保相关要求，企业拟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3、2026年3月，企业委托我公司对本次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本工程概况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于2026年3月6日~3月7日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并在监测数据基础上进行了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综上，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企业内部环保负责人，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自行监测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各污染因子进行定期监测。

表1 监测要求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
		颗粒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 $L_{eq}(A)$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侧执行 4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相关内容。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相关内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情况等。

## 3、整改工作情况

无相关内容。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